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被提名人确认，决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：

- 1、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2、聘任汤振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李文生先生和汤振羽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具备《公司法》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。

2、我们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李文生先生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汤振羽先生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签名：王艳茹、王茹芹、姚小义
2020年6月15日